

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

公交管〔2023〕209号

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应作为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内容。

一、“两客一危”、重型货车在营运过程中存在超员 20%以上、超速 50%以上、超限超载 100%以上、严重疲劳驾驶（连续驾驶 8 小时以上，期间休息时间不到 20 分钟）、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；

二、面包车超员载客、驾乘人员超过 10 人，三（四）轮车、轻型货车、拖拉机等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超过 10 人的；

三、近三年内发生 2 起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或 6 起以上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，且事故原因与道路隐患有关的路段（普通公路 500 米为区间、高速公路 1000 米为区间）；

四、近三年内受浓雾、雨雪、低温冰冻天气影响，导致 5 车以上多车相撞致人伤亡交通事故的路段；

五、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长大下坡、桥梁隧道和施工路段，发生过与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有关的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的；

六、矿山、钢铁、水泥、砂石等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存在长期违规装载、放任严重超限超载货车出厂（场）上路，以及因此导致亡人交通事故情形的；

七、“两客一危”、重型货车擅自关闭、破坏、屏蔽、拆卸

车载动态监控系统，所属企业未及时发现纠正的；

八、客货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问题突出，依据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办法被判定为高风险企业的；

九、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上高速公路行驶的，以及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，未报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（直辖市辖区范围内的应报直辖市人民政府）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；

十、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于“两客一危”、重型货车出具虚假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。